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孟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再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銘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06,3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4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姵珺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